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7	众源新材	2024/9/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2) 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上午9:00--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奚海波

联系电话：0553-5312330

传真：0553-5315738

邮箱：ahzyxcl@126.com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邮编：24100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73,147,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620,2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79,543.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7,440,680.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1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9月，本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624226)、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0468848151000002)、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228911)、在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169629366600000043和200001696293666000000051)。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永杰铜业和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626722)、在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19372666600000003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众源铝箔和国元证券分别与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500849952100007)、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23157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00051	196,160.1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2193726666000000031	39,515.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4226	140,021.26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00043	110,563.6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28911	68,039.5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520468848151000002	59,626.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6722	1.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22500849952100007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31571	—
合　计		613,927.2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6月30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表1。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金额为446,057,408.03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851号审验，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24年6月30日，不存在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详见附表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7,440,680.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8,208,797.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8,208,797.75	
			2023年：	608,366,37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4年：	109,842,424.0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410,310,048.10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410,310,048.10	310,048.10[注1]	2024年11月
2	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2.5万吨电池箔)	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2.5万吨电池箔)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116,087.67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116,087.67	116,087.67[注1]	2024年5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117,440,680.11	117,782,661.98	130,000,000.00	117,440,680.11	117,782,661.98	341,981.87[注1]	不适用
合计			730,000,000.00	717,440,680.11	718,208,797.75	730,000,000.00	717,440,680.11	718,208,797.75	768,117.64[注1]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资金累计投入	截止日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1	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2	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2.5万吨电池箔)	31.39%[注2]	不适用	-257.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5.69	-315.69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注1：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计算其效益；

注2：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2.5万吨电池箔)项目于2024年4月开始逐步投产，项目前期产量较低；产能利用率做年化处理；

注3：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自查，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9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转股的实施，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下降的风险，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一) 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4年12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分别假设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需的假设条件，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股票2024年8月28日收盘价，即6.82元/股(实际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作为确认基础)，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1,697.12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票回购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89.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10.68万元。假设2024年度和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度持平、增长10%、增长20%情况分别进行测算。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	2024.12.31/2024年度	2025.12.31/2025年度	
			2025.6.30全部转股	2025.12.31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万股)	31,697.12	31,697.12	41,961.05	31,697.12
假设情形1：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489.86	11,489.86	11,489.86	11,48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610.68	10,610.68	10,610.68	10,61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6	0.31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6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3	0.29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3	0.29	0.29
假设情形2：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489.86	12,638.85	13,902.73	13,90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610.68	11,671.75	12,838.92	12,83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0.3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0.35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0.35	0.35
假设情形3：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增长率为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489.86	13,787.83	16,545.40	16,54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610.68	12,732.82	15,279.38	15,27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45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4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41	0.41

注：上述每股收益指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二期)”“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二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紫铜带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以及整体竞争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增添动力。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在人员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工作，把行业前沿发展趋势作为产品研发的重要方向，结合现有工艺不断优化产品生产能力和设计能力，成功地研发出了多项技术成果。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公司多年来已经形成一系列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行业底蕴深厚，拥有稳定、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在技术方面，公司掌握紫铜带箔材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驱动”的经营理念，紧跟市场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发，以技术优势获得竞争优势。公司自主研发掌握了“变压器铜带边部处理技术”、“铜带垫纸装置及其退火防粘工艺技术”、“短流程生产纯铜带材加工技术”、“铜带箔合卷装置技术”等工艺技术。公司通过对市场需求深度分析并结合对企业自身的技术信息进行评估，同时根据市场信息制定企业技术发展的战略目标，确定企业新产品研发方向。公司技术方面的长期积累和研发战略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3、市场储备

在市场方面，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为下游各行业的客户提供了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形成了涵盖多个牌号、数十个品种、上千种规格的紫铜带箔材产品系列。公司不仅为不同应用领域的下游客户带来性价比较高的产品解决方案，还协助客户共同开发新产品，为其提供个性化产品解决方案。公司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赢得了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声誉不断提升，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影响力，与主要客户建立并保持了牢固的市场关系，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和销售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一)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 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加快实现预期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合理制定开工计划，按计划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对股东的回报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 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从而提高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

(四)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定，制定《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